

編號：第 993/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主題：

- 郵政掛號接獲通知推定

摘 要

按照郵政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收件人在郵政掛號收件推定日後才收取有關掛號郵件。故此，上述的官方資料所提供的反證將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 3 日接獲通知的推定推翻。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93/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CI-041-09-1^o-B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於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裁決，駁回上訴人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Como se pode constatar do doc. 1, o número do registo da carta contendo a notificação do arguido em Hong Kong (onde reside) é o n.º RIXXXHK.
2. Como, por sua vez, se constata do doc. 2, obtido via net, dos correios da vizinha R.A.E.H.K., a carta com o assinalado número de registo foi entregue ao arguido ora recorrente em 19 de Maio de 2009, pelo que o requerimento de instrução apresentado em 25 de Maio de 2009 o foi dentro do prazo legal de 10 dias fixado no número 3 do art.º 269.º do C.P.P..

3. A presunção legal estabelecida no art.º 100.º, n.º 2 do C.P.P. mostra-se, assim, ilidida, uma vez que se faz prova de que a notificação ocorreu, efectivamente, no dia 15 de Maio de 2009.
4.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a norma do art.º 100.º, n.º 2 ao fazer a sua aplicação numa situação em que a presunção ali estabelecida se mostra demonstrada por prova em contrário.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爭議的焦點在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關於郵件送達之日期推定是否適用於本案提出預審期限之計算。
2. 上訴人僅提交了一份經互聯網下載之查詢單，以之證明其是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才收到控訴書。
3. 但該份查詢單並非具證明書之公文書或私文書，當然也不得視作《民法典》第 358 條所指“澳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書”。
4. 因此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完全反證，《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之推定仍適用於本案預審期限之計算，沒有被完全之反證所推翻。
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所表述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本院向郵政局索取了相關資料，隨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提出由於根據郵政局所提供資料，通知信函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才交予上訴人，因此，有關郵件送達日期推定已被反證所推翻，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

立，而所提交的展開預審聲請適時。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以下判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檢察院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製作控訴書，控訴上訴人與他人為共同直接正犯，共同犯有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2. 檢察院透過掛號郵件通知在香港居住的上訴人上述控訴書內容。
3. 上述掛號郵件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寄出。
4. 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收取掛號郵件。
5. 透過 2009 年 5 月 25 日所遞交的申請，上訴人聲請展開預審。
6.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批示，認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規定，推定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 3 日接獲通知，因此，推定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8 日接獲控訴通知，故其聲請展開預審的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屆滿。故此，因聲請逾期，駁回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由於提交了文件證明上訴人在郵政掛號推定接獲日之後才收取掛號通知，所以推翻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之推定，故此，上訴人認為由於其在法定期限內聲請展開預審，有關聲請是適時的。

*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9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3 款 a)項，結合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針對檢察院已控訴的事實，嫌犯展開預審的聲請應在被通知控訴書日起計算，在 10 日內提出。

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5 款，結合第 100 條第 1 款 a)及 b)項的規定，通知嫌犯控訴書內容須透過直接通知方式，在嫌犯身處之地方直接與其本人接觸，又或以掛號信件或掛號通知書的郵寄方式為之。

本案中，嫌犯/上訴人為非本地居民，未能透過與其本人直接接觸的方式作出控訴書的通知，另外，嫌犯/上訴人向案卷提供了其在香港居所的地址，因此，透過郵寄方式通知嫌犯控訴書是正確的。

檢察院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製作控訴書，控訴上訴人與他人為共同直接正犯，共同犯有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隨後，檢察院透過掛號郵件通知在香港居住的上訴人上述控訴書內容。上述掛號郵件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寄出。

*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規定，如使用郵寄方式

作出通知，則推定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 3 日接獲通知；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接獲通知，而在通知行為內應載明有關告誡。

檢察院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寄出控訴書通知掛號郵件。按照上述推定，上訴人應在 2009 年 5 月 8 日收取通知。因此，上訴人聲請展開預審的期限應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屆滿。

然而，按照郵政局覆函本院查詢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才收取有關掛號郵件。故此，上述的官方資料所提供的反證已將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 3 日接獲通知的推定推翻。

鑑於此，從上訴人被通知控訴書日(2009 年 5 月 19 日)起計算，上訴人聲請展開預審的期限應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屆滿。

透過 2009 年 5 月 25 日所遞交的申請，上訴人聲請展開預審。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9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3 款 a)項，結合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上訴人的展開預審聲請是在法定期限內提交的，有關聲請是適時的。

故此，上訴人上訴理由成立，而“因聲請逾期，駁回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的被上訴裁決應予以撤銷。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因而撤銷原審法院的裁決，並裁定上訴人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適時。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

2010 年 3 月 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